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一般程序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9.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0.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1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1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5.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6.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9.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3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3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37.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3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3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0. 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41.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4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43.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试行）

三、承办机构

莱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法制机构审核→案件处理呈批→处罚告知（听证告知）→送达→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案件处理呈批（集体研究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并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在7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4. 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5. 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

不能完成的，经安监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经上一级安监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

7.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莱州市安监局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莱州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莱州市安监局

投诉电话：0535-2279885

信函投诉：莱州市安监局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冬季）

下午14:30-18:00（夏季）

办公电话：2093518

办公地址：莱州市府前街 80 号